

專案質詢

8-3-2-00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日傳出計時漫畫店遭失學少女使用作為援交場所，籲請有關單位重視。現今社會看漫畫與上網均為青少年普遍習慣，而附帶包廂的計時漫畫店自民國 80 年代起出現後，便一直存在至今。然相關場所雖設有包廂，但因業者強調包廂無法上鎖，因此警方並未如同 MTV、KTV 等巡檢，反成治安死角。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即刻審視相關場所是否應加強巡檢，以維青少年身心健全與社會秩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早期漫畫出租店並無包廂。84 年起相關業者開始發明計時制制度，使漫畫、圖書出租店演變為計時收費的漫畫、圖書閱覽休憩空間。近十年來，由於上網需求日益，此類計時漫畫店又兼營網咖業務。雖有包廂，然因無法上鎖，採半開放式空間設計，故警方巡檢時常忽略。
- 二、近日傳出失學少女利用計時漫畫店可上網、有包廂的特性，上網援交攬客後，直接在計時漫畫店內性交易，且交易頻繁至店內常客見怪不怪。除了凸顯業者管理上之問題，警方並未將類似場所列為巡檢亦為原因之一。
- 三、類似業者早期由漫畫出租店演變而來，後期兼營網咖業務，但與一班漫畫店與網咖不同的是，此類業者均有包廂供客人付費使用。因業者強調包廂無法上鎖，因此警方並未如同 MTV、KTV 等巡檢，反成治安死角。爰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即刻審視相關場所是否應加強巡檢，並監督要求業者加強店內管理，使類似行為不在發生，以維青少年身心健全與社會秩序。